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獎懲與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 (一)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高雄市立仁武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 (二) 依高雄市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640 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來函修定之。

二、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各任課教師共同審核，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警告：經該班任課教師 1/2 通過者，得提出申請。
- (二) 小過：該班任課教師 2/3 通過者，得提出申請。
- (三) 大過：該班任課教師 3/4 通過者，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學生家長須到場與會。
- (四) 三年級及六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處不予銷過。
- (五) 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不予銷過。
- (六) 該學年之懲處必須於該學年提出銷過申請並實施銷過完畢(至該學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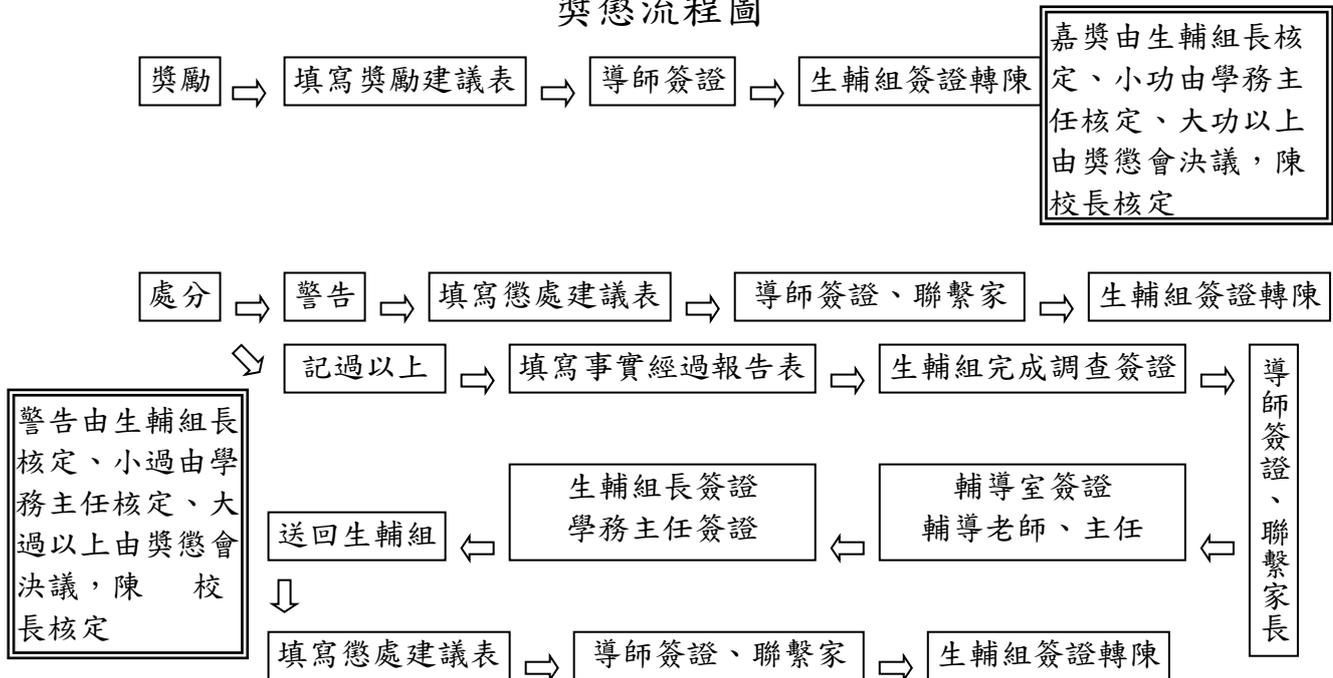
三、學生銷過確定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

數之標準辦理，並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獎懲流程圖



備註：1. 記功以上，請檢附相關事證。

2. 相關人員對獎懲如有意見，可於獎懲建議表及事實經過報告表上加註意見，以利審查。

